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繼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已就更改公司名稱由「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相關工商行政機關完成登記。

本公司之新名稱因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生效。因此，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批准對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亦已採納新標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所有公司文件上。

* 僅供識別

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存檔程序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一切所需之存檔程序。當本公司完成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所需存檔程序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之名稱不會對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所有附有本公司前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仍然有效，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將僅發行附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更改股票簡稱

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尚未獲批准。本公司將於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莫羅江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天相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潘敏女士及周建浩先生。